

115 年第二次醫師第二階段國考報名資訊

同學們好！本系醫師國考採「**統一報名**」方式辦理，請同學將報名資料繳交至系辦，**無需自行寄送至考選部**。為加速報名作業，請大家務必配合以下時程完成資料填報與繳交，感謝大家的協助！

一、網路報名

時間：3/23（一）～3/25（三）中午 12 點前

請至「[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](#)」完成醫師第二階段國考報名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填寫時請參閱「[提醒應考人注意事項](#)」及「[應考人報名流程](#)」。
※「提醒應考人注意事項」第 3 點可先忽略（該資料由學校統一發文提供）。
 2. **常見填寫錯誤，請特別留意：**
 - 「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」：請填 **學士後醫學系**
 - 畢業業：請選 **畢業**
 - 入學年月：111 年 09 月
 - 畢業年月：115 年 06 月
-

二、報名資料處理流程

系統產出「報名履歷表」後，**請先不要列印、也不要繳費**，依實習醫院別辦理：

（一）長庚同學

1. 攜帶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貼完註冊貼紙!)**至醫院，請麗娟秘書協助確認報名資料。
2. 確認無誤後，請列印以下文件（黑白、單面）：
 - 報名履歷表
 -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3. 將學生證影本黏貼於「報名履歷表」背面，並填妥申請表。
4. 將資料以****迴紋針夾妥（勿使用釘書機）****後交給麗娟秘書。

※ 麗娟秘書將於 3/26 帶回學校，**請務必於 3/25 前完成**。

(二) 國泰同學

1. 完成系統報名後，請先：
 - 寄信至：yiling2@mx.nthu.edu.tw
 - 或
 - Line 私訊 (群組搜尋 Yuri ユリ)告知已完成報名。
2. 儀鈴秘書將於後台審核資料，確認無誤後會回覆通知。
3. 收到確認後，請列印以下文件 (黑白、單面)：
 - 報名履歷表
 -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 -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貼完註冊貼紙!)
4. 將學生證影本黏貼於「報名履歷表」背面，並填妥申請表。
5. 資料以迴紋針夾妥 (勿使用釘書機)，於 **3/26 前交給班代婷蓉**，再由婷蓉於 3/27 轉交蔡博方老師。

三、「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」填寫說明

11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階段考試(第二階段考試)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區	考區	類科名稱	
姓名	國民身分證號		
公：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	
宅：	宅-memo：		
學校名稱	系科名稱	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總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5年6月26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貼於背面履歷表背面)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，須於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以資查證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
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及格證明影本
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
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
 (其他)

三、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5年6月26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及格證明影本
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
四、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：

本人報名考試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考選部
申請人簽章： **請簽名** (簽章) 115年 月 日 壓填寫日期

報名序號

四、有問題可連繫系辦秘書儀鈴 (yiling2@mx.nthu.edu.tw) (03-5715131 #35985)